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州本级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甘孜州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市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致：各相关投标人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州本级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甘孜州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市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编号：5133202019000039）作如下更正：

1.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更正为：“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7:00”更正为：“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3.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新成立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新成立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更正为：“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特殊情况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②新成立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②新成立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之处作相应调整。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甘孜藏族自治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地 址: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工商大厦 6 楼;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6-2875797。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南城 A 座 2203-2204;

联 系 人: 谭老师;

联系电话: 028-65731881。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